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按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兩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須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010港元，即以下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10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78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01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內行使，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歸屬時間表及購股權失效所限。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於五年期間予以歸屬，當中20%購股權須於每個授出日期週年日予以歸屬。

表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

於釐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旨在進一步將激勵與創造長期價值掛鉤，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習慣常規。

回撥機制：

適用於購股權的回撥機制載列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信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時的購股權失效，以及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時的購股權註銷。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之參與者。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0,818,882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